

#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91 执恢 12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雪帆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与雅清街交口西美五洲大厦 220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9976718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磊。

被执行人：贾莉，女，1964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340 号 1-1-301，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403041880。

被执行人：吴亚东，男，1971 年 5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柏树胡同 11 号 2 单元 203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05310016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雪帆商贸有限公司与贾莉、吴亚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执行人贾莉、吴亚东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莉、吴亚东未履行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吴亚东名下位于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2-601、1-2-602、1-2-603 三套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亚东名下位于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

号汇景国际 1-2-601、1-2-602、1-2-603 三套房产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会图  
审 判 员 刘鹏磊  
审 判 员 赵小元  
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  
书 记 员 焦泽冠

